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H股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40,117,333.1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8,311,952,30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861,310,87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7元。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 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 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5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李俊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总裁等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李俊杰先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注）
李俊杰	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总裁等职务	2026年7月5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调动	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注：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彼时李俊杰先生作出自愿性承诺，承诺在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在李俊杰先生离任后，上述承诺将仍然有效。

二、李俊杰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俊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俊杰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俊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合规经营理念，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全局，坚决贯彻公司“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发展战略，守正创新、锐意进取，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深化改革、整合融合，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自2026年7月5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李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6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总裁职务。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65%，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2月5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3楼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6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77,211.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11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 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7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璞泰来SCP001	代码	01268166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3日
上市日	202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	100元/百元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增资1,700万元，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增资完成后，日辰上海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近日，日辰上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9016285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6号202室2层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9,779,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977,925.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监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899262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44,444.50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62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5,580股	11,115,580股	2026年7月8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4288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11,115,580股公司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345,062股变更为300,229,482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345,062	11,115,580	300,229,482
股份总数	311,345,062	11,115,580	300,229,482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沈汉标	128,047,861	41.1273%	128,047,861	42.6500%
王妙玉	80,766,000	25.9410%	80,766,000	26.9014%
合计	208,813,861	67.0683%	208,813,861	69.5514%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